##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改革完善并 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(2014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如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的,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,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4月18日接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371号),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在调查期间,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,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, 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3.2.1条规定 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 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,公司股票将被停牌,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。

截止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,如果收到相

关文件,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 关进展,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